附件1

申请人须知、评分标准和评分方法

**申请人须知**

1、遴选响应文件签署和盖章要求：遴选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遴选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并进行逐页盖章或加盖骑缝章。

2、遴选小组对申请人的遴选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遴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形成商务审查结果。申请人有任何一项不符合《商务审查表》要求的，**遴选响应无效。**

商务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 1 | 遴选报价是否超过遴选文件规定预算金额 |
| 2 | 遴选文件的签署、盖章是否合格 |
| 3 | 是否提供满足遴选文件中要求的申请人资格要求的承诺函 |
| 结论 | 合格/不合格 |

3、遴选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评审过程中，遴选小组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其遴选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遴选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遴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遴选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4、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遴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遴选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遴选响应文件满足遴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申请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由各业务处室最终决定成交申请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按照国家及本市预防接种管理文件要求，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分散政府风险负担，做好全市免疫规划疫苗受种者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保险补偿及其他相关服务，现面向社会公开遴选2022年北京市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保险保障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承担单位。

**（二）项目适用范围**

本项目中，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受种者接种免疫规划疫苗后发生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经调查、诊断，最终结论属于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不能排除的，项目承担单位须负责在保险期限内对受种者的保险补偿，并提供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相关服务。

二、商务要求

1.被保险人：是指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接种免疫规划疫苗发生异常反应，并受保险协议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所有受种者。

2.采购金额支付时间：甲方于签署合同后30日内向乙方指定的账户支付当期采购费用。

三、技术要求

**（一）供应商需满足如下保障项目及标准：**

1.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补偿金额按照下列项目和标准计算：

1）医疗费：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损害程度等级评定之日以前2年内，受种者在医疗保险或新农合定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因诊治、康复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相关疾病实际支出的基本医疗费用，在由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基金、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以及医疗救助资金等医疗保障制度报销后的个人自付部分(国际、特需除外)，凭可提供的原始收费单据或相关报销审批单支付。

2）误工费：指受种者在治疗期间本人或其家属(按1人计算)的陪护误工费。根据受种者的实际误工时间，按照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时上一年度北京市职工年平均工资计算；误工时间根据受种者接受治疗的诊疗资料确定；受种者因病致残持续误工的，误工时间可以计算至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损害等级评定之日前1日，最长不超过20年。

3）护理费：需要专人陪护的，按照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时北京市因公致残返城知青护理费标准计算，按照1人计算，最长不超过20年。

4）残疾生活补助费：根据受种者损害程度等级(一至十级损害程度等级补偿系数分别为100％-10％)，按照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时北京市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计算，自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损害程度等级确定之日起，补偿20年。六十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七十五周岁以上的，按五年计算。

5）残疾生活辅助具费：受种者需要配置补偿功能器具的，凭医疗机构证明或者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书中的医疗护理建议，按国产普通适用型器具配置，需更换的按4次计算。

6）其他与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鉴定有关的检查检验费用、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费、损害程度等级评定费凭据支付。

2.因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造成受种者死亡的，补偿金额按照下列项目和标准计算：

1）死亡补偿金按照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时北京市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计算，补偿20年。六十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七十五周岁以上的，按五年计算。

2）丧葬费按照本市有关规定的丧葬费补助标准计算。

3）尸检费用按照实际支出凭据支付。

4）受种者死亡前因诊治、康复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相关疾病实际支出的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残疾生活辅助具费等参照“1”中的规定计算。

**名词释义**

**1.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发生** 是指受种者首次出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相关症状的时间点。

**2.需要专人陪护的** 按相关规定，“需要专人陪护的”是指被保险人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损害程度等级评定为一至四级之情形。

以上内容未包含的地方，以《北京市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办法（试行）》（京卫疾控字〔2012〕29号文）的规定为参考。

**（二）保险理赔过程基本服务需求**

1.保险人应提供24小时客服电话服务，以及疫苗接种专属服务热线。

2.保险人接到报案后，应在规定时限内通知接种门诊并同时委派专人联系被保险人，指导被保险人进行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报告、及时就医，有专人全程指导进行调查、诊断、鉴定和损害程度分级评定，并实时追踪诊断、鉴定与损害程度评定机构的信息，专人负责与被保险人沟通确认诊断、鉴定与损害程度分级结果。

3.每例异常反应病例有明确诊断或鉴定结论后，保险人应在收齐相关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依据保险条款理算保险金，并应于5个工作日内给付保险金。

4.被保险人领取保险金时，保险人同时委派专人根据其情况进行就医、就学、就业、伤残保障和救济等相应政策的指导，使其尽可能得到政策帮扶。

5.根据甲方要求完成信息报送。

6.在承保及服务过程中，保险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严格履行对各项信息的保密义务。

**（三）服务人员基本要求**

保险人所派服务人员应及时了解并熟悉国家及北京市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相关政策及北京市针对伤、残、病等人员的就医、就学、就业、伤残保障和救济等相应政策。

1. **培训要求**

保险人应负责协助采购人（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对相关人员进行保险经办流程和相关政策法规的培训。

**（五）优惠服务**

保险人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同时，可根据供应商的实际情况，提供切实可行的优惠服务方案。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内容 | 评分因素分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价格部分（10分） | 价格（10分） |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价格权值10%×100注：实质性响应遴选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 10 |
| 商务（25分） | 供应商基本情况 | 供应商资质情况良好（承担专业资质等）得5分。注：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 5 |
| 供应商的业绩 | 供应商近三年（2019年1月起至本采购活动遴选公告发布前（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接过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商业保险补偿项目，每提供 1 个合同得 1分；满分为20分（一个投保人仅算一次）。注：供应商需提供合同/投保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合同/投保书中需包含首页、显示上述内容相关页、签字盖章页（签署页），以上内容要做好标记，如无材料证明或证明材料不完整，上述内容视为零分。 | 20 |
| 技术（65分） | 项目方案 | 项目方案要求科学合理性强、内容详细全面，可行性强。方案中保障项目、补偿流程、宣传培训三方面需符合以下要求。1.保障方案完整（满足遴选文件采购需求技术要求部分）且具有可操作性。保障项目及标准(详见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中保障项目及标准”中的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残疾生活补助费、残疾生活辅助具费、其他费用（检验费、鉴定费、损害程度评定费等）、死亡补偿金、丧葬费、尸检费用、受种者死亡前因诊治、康复异常反应相关疾病实际支出等10项保险责任，满分5分，每项符合条件得0.5分。2.补偿流程完整（满足遴选文件采购需求技术需求部分）且具有可操作性。报案-咨询指导-理赔时效-政策帮扶共4个环节，4个环节均符合条件得满分 4 分，每满足1个环节得1分。3.培训方案完整（满足遴选文件培训部分）且具有可操作性，需列明可行的培训方式、培训人群和培训课件三个方面。满分6分，每个方面可行且内容准确得2分。 | 15 |
| 项目人员配备 |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评价：1.具体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丰富的管理岗位经验、公共卫生专业知识和法律知识，该项满分5分。**具体要求**：项目负责人介绍需写明具备公共卫生类管理岗位经历、政府医疗卫生保险项目管理工作经历和持有相关资格证书。其中，（1）项目负责人公共卫生管理岗位工作经历满分1.5分，没有不得分，如有工作经历，公共卫生管理岗位工作起始年限3年（含）以上的得1.5分，起始年限2年（含）-3年得1分，起始年限1年（含）-2年得0.5分；（2）项目负责人政府医疗卫生保险项目管理工作经历满分1.5分，没有不得分，如有工作经历，政府医疗卫生保险项目管理工作起始年限3年（含）以上得1.5分，起始年限2年（含）-3年得1分，起始年限1年（含）-2年得0.5分。（3）项目负责人持有医疗卫生类证书，得1分，没有不得分；（4）项目负责人持有法律类资格证书，得1分，没有不得分。2.专业服务团队由具有医疗健康管理工作经验、健康保险理赔工作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组成，团队教育背景应涵盖预防医学、临床医学、 法律等专业并具有相应执业资格，该项满分10分。**具体要求**：提供团队人员简介，并提供5 人的毕业证书和执业资格证书，每人均需同时具备规定的毕业证书和执业资格证书。毕业证书包括预防医学、临床医学、护理学和法律专业，执业资格证书包含公共卫生类、临床医学类和法律的执业资格证书。每提供1份证书得1分（每份毕业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均可得1分），没有相应证书不得分。3.上述团队应为供应商正式员工，并确保项目运营后上述人员实际负责项目运行，该项满分5分。**具体要求**：需提供以上5名成员近1年内满6月的社保缴存记录。每名成员符合要求的社保缴存记录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注：需提供项目团队人员劳动合同复印件、工作简历、学历证书、社保缴存记录复印件等。 | 20 |
| 质量保证措施 | 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具体要有运营流程，紧急情况处置能力及承接该项目的同类保险产品条款：1.运营流程：具有承接该项目单独运营手册，得3分；运营手册完整，具备可操作性，得1分；流程清晰并配有流程图，得1分；流程图简单明了，操作便捷，得1分；团队分工清晰，责任明确，得1分；满分7分，按实际情况得分；2.紧急情况处置能力：具有承接该项目的申诉（投诉）应对预案，得3分；申诉（投诉）应对预案内容完整，具备可操作性，得1分；申诉（投诉）应对迅速,处理高效（回复时效性＜24小时，得1分；回复时效性≥24小时，不得分）；客户投诉业务管理办法健全，得1分；对于客户投诉业务，有相应的监督考核机制，得1分；满分7分，按实际情况得分。3.同类保险产品条款：供应商具有在保监会备案的同类产品开发经验或储备情况，须提供已报备的同类产品条款，条款内容及表述需符合政策要求（与北京市补偿办法等政策文件比较）。完全符合得6分；部分符合得1-5分；不符合不得分。  | 20 |
| 服务承诺 | 1.供应商须提供沟通机制、信息报送机制以及客户信息保密机制，内容包括①沟通方案，要求有专人定期沟通；②信息报送方面，要求有专人定期进行信息报送；③客户信息保密方面，要求公司有配套的客户信息保密系统等，三项内容均有得6分；2.供应商提供实质性优惠服务，（如提高保险责任、提高理赔时效、提高服务水平和专业性）等实质性优惠服务，每提供一项增加2分，最高得4分。 | 10 |
| 总分 | 100 |